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21-018

债券代码：123049

债券简称：维尔转债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2021年4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月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汇报。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做了年度述职报告，并将于股东大会向各股东汇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所作的《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围绕2020年度工作计划与目标，认真贯彻与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同意上述报告。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其详细内容将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7,309,344.37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338,158,602.22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3,815,860.2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61,704,417.41 元，减去 2019 年度已分配利润，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87,668,663.71 元。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以 781,584,1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78,158,417.10 元。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将其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其担任了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鉴于其对公司情况的熟悉程度以及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现提议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会计报表审计等相关工作；聘用期限为一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关于 2021 年年度审计费用，届时公司根据 2021 年的审计工作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报告发表了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网站公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其详细内容将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额度为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现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额度为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 12 个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授信具体事宜，签署与本次授信相关的各项文件。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